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

2、预计业绩情况：亏损

3、业绩预告情况表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150,000 万元 - 210,000 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：57.9% - 41.1%	亏损：356,515.13 万元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180,000 万元 - 240,000 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：61.9% - 49.2%	亏损：472,455.21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36 元/股 - 0.51 元/股	亏损：0.87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无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值，主要系项目开发周期延长，费用化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。

四、风险提示与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是在公司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，有关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